

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
SHANXI NEW HORIZON LAW FIRM

地址 Add: 中国山西省太原市晋阳街南二巷正信科技大厦 3 层
电话 Tel: 0351-2797789 传真 Fax: 0351-2797985
网址 Website: www.xinjinjiefalaw.com

二零二五年五月



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依法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职业道德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与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议题、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燕舞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发出的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根据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根据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共 10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087,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73%。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与会议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7. 《关于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书面记名

方式逐项投票表决，由股东代表和监事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87,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87,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总结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状况，并作出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87,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

营情况，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87,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公司未来经营规划，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87,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为充分、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年度的经营状况，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87,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87,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10,608,614.46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 15,5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87,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主持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李志华 律师

见证律师（签字）：

张轩毓

张轩毓 律师

乔舜禄

乔舜禄 律师

出具日期：2025年5月23日